



# 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海關 新政與關務新布局

◆ 文 / 蔡卓勳

蔡老師企業經營顧問團隊總顧問師

當前世界經濟復甦乏力，貿易保護主義愈演愈烈，美中貿易摩擦持續升級，在這個大背景下，不確定因素顯著增多。大陸擴大對外開放，各項深化改革包含海關改革政策，為企業帶來通關便利化，企業的生產安排增加可控性，成本自然也就降低了。在機遇與挑戰面前，如何讓台商企業用足、用好這些政策，是企業熱切關注的話題：

## 美中貿易戰對中國大陸海關關稅政策的影響？

### ■ 美中貿易雙方相互加徵關稅

美中雙方都針對對方的產品加徵 25% 關稅的措施，加大了進出口企業一般貿易的成本。台商應該多關注中國大陸市場，貨物出口美國，切記要主動查詢產品是否在美國關稅加徵清單範圍，避免貨到美國被買家棄貨。

### ■ 貿易戰中原產地的確定是關鍵

美中雙方祭出的都是「加稅」的措施，中國大陸出口商通過轉口貿易躲避美國高額關稅。轉口貿易是一種貿易行為，大多數情況下不違法，但是，偽造原產地以及通過更換海關

商品編碼來逃避美國進口關稅的做法，都是違法的。如何認定有關貨物是否原產於美國或者中國大陸，就成為關鍵問題。因此，進出口企業需要在瞭解美、中原產地規則的基礎上，做好相關應對和準備工作，依法維護自身權益。

### ■ 中國大陸給外貿企業提高出口退稅率

大陸多次提高出口退稅率新政，從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將現行貨物出口退稅率為 15% 和部分 13% 的提至 16%；9% 的提至 10%，其中部分提至 13%；5% 的提至 6%，部分提至 10%。這個提高出口退稅率政策是直接讓利給企業，是一個減稅政策，讓企業留有一定餘地參與國際市場競爭，應對可能出現的貿易戰環境變化。

### ■ 中國大陸宣布降低部分商品進口關稅

為適應產業升級、降低企業成本和滿足群眾多層次消費需求，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涉及此次降稅的 1,585 個商品的平均稅率，由 10.5% 降至 7.8%，平均降幅為 26%，包括紡織品、建材、賤金屬製品、鋼材、部分機電設備進口關稅等。此外還推動進出口環節需驗核的監管證件從 86 種減至 48 種，並清理不合規收

費、合規費用降低。適當降低部分機電設備及零部件的進口關稅，有利於企業引進國外先進技術設備；適當降低部分原材料的進口關稅，可降低企業生產成本。

## 大陸海關通關一體化新變化提升通關速度，到底改了什麼？

### ■ 國際貿易「單一窗口」，企業辦事一次搞定

企業申報人只需要通過電子口岸平台填報一次資料，即可同時完成向海關、檢驗檢疫、海事和邊檢 4 個單位的申報以及後續的電子核放，相關部門通過電子口岸平台共用資料資訊、實施職能管理，處理狀態（結果）統一通過「單一窗口」回饋給申報人。有效解決企業多頭申報、重複申報問題，提高申報效率，縮短通關時間，降低企業成本，促進貿易便利化。

### ■ 全面實施通關一體化使進出口貨物通關更順暢

企業可以自主選擇申報地點，既可以在企業所在地、實際業務集中地報關，也可以在口岸報關，採用「一次申報、分步處置」通關模式，企業通過國際貿易單一窗口、「互聯網+」等途徑申報後，除少量需要窗口遞交的尚未聯網核查證件所涉貨物以外，絕大多數貨物將由系統自動審單、放行，結果通過原申報端回饋企業。

### ■ 關檢合一，實現企業進出口貨物「兩單合一」申報

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劃入海關後，海關進出口貨物整合申報從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原報關單、報檢單合併為一張新報關單。原報關報檢申報系統整合為一個申報系統，通過錄入一張報關單、上傳一套隨附單證、採用一組參數代碼，實現一次申報、一單通關。整合申報後，企業在原本無紙化申報和電子支付的基礎上，快速實現全部申報通關流程，加快了進出口貨物的流轉速度。

### ■ 全面取消通關單提供通關便利

關檢合一後，不再需要跨部門提供憑證，

所以取消通關單的公告實際是指取消了紙質通關單。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取消《入/出境貨物通關單》，海關統一向口岸場站發送放行指令，進一步簡化進出口企業通關流程，提升通關時效，縮短貨物在口岸場站滯留時間，從而降低企業經營成本。但我們也要注意，通關單取消不意味著法定檢驗也消失了，法定檢驗還是存在的。對需要法檢的商品，進出口企業還是需要走報檢流程。

## 大陸海關報關到底做了哪些調整提速通關效率？

### ■ 提前預報艙單，以免貨物遭扣

海關加強進出口貨物有效地實施安全准入和風險防控機制，對進口至中國大陸的貨物，經中國大陸港口國際中轉的貨物以及中國大陸出口的貨物，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大陸海關將啟動艙單管理系統傳輸時限新規，即完整、準確的艙單資料必須在裝船（駛離中國大陸船舶或入境/過境中國大陸的船舶）前 24 小時透過電子資料傳輸給大陸海關。值得注意的是，提單項下的所有貨物名稱應在艙單中清晰、完整的逐一申報；艙單要求的資料項目包括收、發貨人資料，例如收、發貨人代碼及聯絡號碼等。如果必填的資料缺失，海關將不予接受。

### ■ 海關實行進口提前申報，企業通關再加速

是指在艙單數據提前傳輸的前提下，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提前向海關申報，海關提前辦理單證審核及稅費徵收。對於採用無紙化方式申報，電子支付稅款，且不涉及查驗的貨物，企業在貨物運輸階段就可完成申報前準備和申報手續，實現貨物到港即提離。與傳統的「貨物到港，申報進口」模式相比，進口提前申報模式下海關通關作業前置，貨物整體通關時間大幅縮短。

### ■ 企業自報自繳為貨物流轉提速

「自報自繳」就是企業自主向海關申報，自行繳納稅費，海關在貨物放行後對稅收徵管要素進行抽查，將報關單審核流程從「事中」



圖/東方IC

#### ▲大陸海關變革對企業報關、報檢有著重大影響。

轉移到了「事後」，大幅提升貨物在口岸的流轉速度。一方面提高了通關速度，使貿易更加便利化，但另一方面企業需要承擔全部的申報責任，企業自報自繳制度使得徵納雙方權責更加分明。實行自報自繳制度後海關基本上不再進行事前審核，這意味著企業必須對其申報承擔所有的法律後果。

#### ■ 匯總徵稅縮短通關時間，提升通關效能

匯總徵稅是一種新徵稅模式，企業在進口貨物通關時，海關不再逐票列印稅單徵稅，而是在提供有效銀行擔保下辦理貨物放行手續。將傳統的「逐票審核、先稅後放」的徵管模式變為「先放後稅、匯總繳稅」。企業每月初對上月應納稅款匯總支付，把「一票一結」變成了「一月一結」，盤活流動資金、降低繳稅成本。

#### ■ 2018年8月1日報關單改革，「買單出口」真的不可行嗎？

沒有進出口權的企業和個人不能做外貿了

嗎？買單就是相當於買單的抬頭公司（貿易公司）向生產的工廠購買一批貨物，然後出口，並用離岸帳戶接收這批貨款。當然，收款的事情往往不是買單的這個抬頭的，一般都是貨主自己的。修訂海關進出口報關單是真的！但是銀行結付匯也要對照收發貨人才能收付匯，無法肯定！所以新報關單的改革跟買單沒關係，也沒有要求三單一致（報關單、提單、艙單）。買單出口畢竟是灰色地帶，建議台商還是提早做好打算，儘量轉正規，自己註冊公司按正常出口流程走，或找正規的進出口代理公司操作，避免風險。

#### 企業如何使用海關歸類進行進出口申報的合規新管理？

#### ■ 海關啟動歸類先例通關模式，助力進口商品精準歸類

「海關歸類先例制度」，是指進出口企業在進出口商品申報時，選取海關歸類資料庫中相同商品的已有歸類資料向海關申報，海關對

企業上述申報的商品編碼免於歸類審核，進出口貨物直接予以放行，海關後續核查發現歸類申報錯誤時再予以依法處置的歸類申報制度。歸類尊重先例改革主要指企業以前在全國任何口岸曾經進出口的商品，今後在口岸辦理通關手續時，海關將不再審核其商品歸類，而是直接認可先前的結果。通關一體化改革全面實行，幫助企業循例申報歸類，提高規範申報品質，海關在電子口岸開發上線「歸類先例輔助查詢系統」，企業自報自繳時，可調取以往對同一商品的歸類先例直接引用，大大簡化了歸類申報操作。台商企業如採「歸類先例」通關模式，貨物進出口申報時只需填寫商品歸類編號，海關即不再審核，貨物可直接徵稅放行。

#### ■ 海關推出預裁定新規，企業通關流程更加便利

2018年2月1日，《海關預裁定管理暫行辦法》正式對外公佈並開始施行，海關不再受理海關預歸類、價格預審核、原產地預確定申請。進口貨物收貨人或出口發貨人可在貨物擬進出口3個月之前提出預裁定申請，海關自收到企業申請書10日內作出是否受理的決定，自受理之日起60日內制發預裁定決定書，預裁定決定的有效期為3年。企業可通過電子口岸「海關事務聯繫系統」（QP系統）或「互聯網+海關」一體化平台向海關提交歸類、價格、原產地預裁定申請，海關作出的預裁定決定在全國海關適用。預裁定制度的實施，不但能夠簡化企業通關流程，提高通關效率，還能幫助企業提前準確瞭解關稅政策及涉稅要素，有效評估交易成本，降低不合規申報的風險，便於企業合理安排貿易活動。

### 台商如何有效利用海關常規稽查查誰、誰查，提高企業通關時效？

#### ■ 海關利用主動披露制度加強企業自律管理，提高貿易規範化水準

主動披露制度依託企業的自我規範，鼓勵

企業對海關尚未發現的問題主動上報，促使企業自我管理。如企業已經涉嫌走私犯罪，海關不能因為企業自報就不追究企業的走私犯罪責任。所以企業在進行自報前，必須充分瞭解案情，特別是發生錯誤的原因，同時要對法律風險進行準確的評估，以保證自我披露制度能最大限度地保護企業的合法利益。

#### ■ 海關引入社會仲介機構協助稽查，後續管理更高效

社會專業機構作為獨立的協力廠商，具有專業性強、客觀公正等優勢。海關實施稽查時，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師事務所或者其他具備會計、稅務等相關資質和能力的專業機構，就相關問題作出專業結論，雙方應當簽訂委託協議，明確委託事項和權利義務等，專業結論經海關認可後可以作為稽查認定事實的證據材料。

#### ■ 海關常規稽查雙隨機、一公開的監管模式更加公平

常規稽查「雙隨機、一公開」，是指海關依法實施常規稽查過程中，隨機抽取稽查物件、隨機選派海關執法人員實施稽查，並及時公開相關結果的活動，解決進出口環節「查誰」、「誰查」的問題。雙隨機通過搖號等方式，從市場主體名錄庫中隨機抽取檢查對象，從執法檢查人員名錄庫中隨機選派執法檢查人員。「雙隨機」抽查機制是由布控查驗領域向事後監管領域延伸，嚴格限制監管部門自由裁量權。截至目前，除現場發生特殊異常，已全面實現「隨機選擇布控」和「隨機派員查驗」，逐步顯現海關公平執法、提高通關效能。🌟